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6〕38号

签发人：廖圣柱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撤回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之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中德证券”）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经世”或“公司”）于2023年3月1日签订《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3年3月2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文件，申请华晟经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现经双方协商一致，

决定撤回华晟经世辅导备案，特向贵局申请撤回辅导备案并对辅导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辅导时间

中德证券与华晟经世于2023年3月1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3年3月2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3月3日通过受理。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华晟经世与中德证券签署了《终止合同协议书》。

综上，本次辅导的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由崔学良、赵泽皓、项钰清、杨锡萌、任世雄、刘嘉璇、马明宽组成，其中崔学良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除中德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公司与接受辅导对象能够积极参与、密切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并与辅导工作小组保持良好的沟通。公司亦高度重视中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其他方面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四、撤回辅导备案的原因

华晟经世基于现阶段经营情况及后续战略规划，拟对上市计划进行调整，经友好协商，中德证券与华晟经世一致同意解除《辅导协议》并签订了《终止合同协议书》，撤回对华晟经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特向贵局申请撤回辅导备案。

特此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4日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4日印发